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

人社厅发〔2013〕100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关于 2013 年度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合格 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规委、建设局）：

根据 2013 年度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成绩数据统计分析，现将合格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格标准

级别	科目名称	试卷满分	合格标准
一级	设计前期与场地设计（知识题）	90	54
	建筑技术设计（作图题）	100	60
	建筑设计（知识题）	140	84
	建筑结构	120	72
	建筑物理与建筑设备	100	60
	建筑材料与构造	100	60
	建筑经济、施工与设计业务管理	85	51
	建筑方案设计（作图题）	100	60
	场地设计（作图题）	100	60
二级	场地与建筑设计（作图题）	100	60
	建筑结构与设备	100	60
	法律、法规、经济与施工	100	60
	建筑构造与详图（作图题）	100	60

二、请各地按照上述合格标准对考试人员成绩进行复核，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事考试中心核对相关数据，确认无误后，按附表要求逐项填写，于2013年10月18日前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备案，并抄送住房城乡建设部执业资格注册中心。备案数据作为发放资格证书的依据。

三、请各地按照有关文件精神，认真做好公布考试合格标准和发放资格证书等考试后期的各项工作。

附件：2013 年度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3 年度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情况统计表

级别	报考科目数量	报名人数	参考人数	合格人数	合格率%
一级	九科				
	五科				
	合计				
二级	四科				

注：“合格人数”栏目应填写本年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数。

填表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填表单位（盖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_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管理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3 年 9 月 29 日印发
